

#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

沈水务发〔2021〕1号

## 沈阳市水务局关于恢复疏干排水水资源费 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沈委发〔2017〕29号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沈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《沈阳市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》及其细则已于2021年2月24日停止执行。我市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将从通告之日起恢复疏干排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恢复征收疏干排水水资源费工作

#### （一）征收依据及征收范围

依据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发

(2010) 18 号),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、生产安全而进行的经常性疏干排水, 应当申请领取水许可证, 缴纳水资源费。

## (二) 征收标准

疏干排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: 直接排放每立方米 0.1 元, 再利用每立方米 0.2 元。

## (三) 征收主体

疏干排水水资源费由省、市、区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征收。

## (四) 法律责任
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处罚。

# 二、关于恢复征收污水处理费工作

## (一) 征收依据及征收范围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51 号)、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)、《沈阳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沈价发〔2016〕42 号) 文件要求,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该缴纳污水处理费。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, 不再缴纳排污费。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, 污水处理

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#### （二）征收标准

非居民污水处理费：1.40 元/立方米。

#### （三）征收主体

污水处理费征收按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由市、区两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征收。

#### （四）法律责任

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疏干排水水资源费征收咨询电话：王 旭 31602958

颜志航 88536775

污水处理费征收咨询电话：

张 辉 88500059